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重要文献选编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重要文献选编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162-0820-5

I. ①人… II. ①全… ②中… III. ①人民代表大会制—文献—汇编—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9181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陈 偲

书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056573 63058790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83 63058790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117.25 字数/1171 千字

版本/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820-5

定价/238.00 元 (全套)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 关于政权问题 毛泽东 (1)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
- 区村(乡)两级人民代表会议是一项极可
宝贵的经验 毛泽东 (3)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 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毛泽东 (5)
(一九四八年九月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解放城市中成立各界代表会
办法的规定 (7)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论人民民主专政 毛泽东 (11)
(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
- 关于三万人口以上城市均须召开各界代表
会议的指示 毛泽东 (24)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
- 三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和各县均应召开各界
人民代表会议 毛泽东 (25)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问题 刘少奇 (27)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关于各地召开各界代表会议的指示 毛泽东 (30)
(一九四九年九月四日)

- 开好县的各界代表会议 毛泽东 (32)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
- 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 周恩来 (34)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
- 必须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 毛泽东 (47)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
- 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 毛泽东 (48)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加强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 刘少奇 (52)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 周恩来 (56)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61)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
草拟经过及其基本内容 董必武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上)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
国旗的决议 (74)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75)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
闭幕词 朱 德 (87)

-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88)
-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 充分注意并开好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毛泽东 (90)
-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二十七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94)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95)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98)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101)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 (104)
-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
-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使用办法
- 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刘少奇 (108)
-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116)
-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 附：关于民族区域自治问题 …………… 乌兰夫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
- 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几点说明 …………… 毛泽东（128）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133）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36）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草案）》的说明 …………… 邓小平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
- 关于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实行普选 …………… 周恩来（165）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
-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 ……………（167）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宪法草案的宣传和
讨论的指示 ……………（177）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 毛泽东（180）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完成的报告 ……………（187）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中央选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 毛泽东 (189)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 刘少奇 (191)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34)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254)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261)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 (264)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 (273)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委员会组织法 …………… (278)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 …… (288)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外国缔结条约的
批准手续的决定 (289)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六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建立与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国家建设事业
必不可少的保证 朱 德 (290)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
- 政协的性质有别于人大 毛泽东 (293)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 (295)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视察工作的决定 (296)
(一九五五年八月六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接受外国使节的决定 (298)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 周恩来 (299)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国家的政治生活 刘少奇 (305)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 加强团结，建设社会主义 朱 德 (319)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

-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
建设事业 董必武 (327)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
- 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 毛泽东 (341)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社会主义民主是劳动人民的广泛民主权利和
幸福生活的基本保证 朱 德 (347)
(一九五七年七月)
-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问题 周恩来 (349)
(一九五七年八月四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声明的决议 (357)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〇〇次会议通过)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西藏
问题的决议 (360)
(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关于政权问题^{*}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

毛 泽 东

一、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权。所谓人民大众，是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被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权及其所代表的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所压迫和损害的民族资产阶级，而以工人、农民（兵士主要是穿军服的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为主体。这个人民大众组成自己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建立代表国家的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政府），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于人民大众的国家及其政府的领导。这个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所要反对的敌人，是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国民党反动派及其所代表的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各级政府。

三、现在时期，在乡村中可以而且应当依据农民的要求，召集乡村农民大会选举乡村政府，召集区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区政府。县、市和县市以上的政府，因其不但代表乡村的农民，

* 这是毛泽东同志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决定草案《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第三部分。

而且代表市镇、县城、省城和大工商业都市的各阶层各职业人民，就应召集县的、市的、省的或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政府。在将来，革命在全国胜利之后，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都应当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区村（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是一项极可宝贵的经验^{*}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毛 泽 东

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在贫农团和农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区村（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一项极可宝贵的经验。只有基于真正广大群众的意志建立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才是真正的人民代表大会。这样的人民代表大会，现在已有可能在一切解放区出现。这样的人民代表大会一经建立，就应当成为当地的人民的权力机关，一切应有的权力必须归于代表会议及其选出的政府委员会。到了那时，贫农团和农会就成为它们的助手。我们曾经打算在各地农村中，在其土地改革任务大致完成以后再去建立人民代表大会。现在你们的经验以及其他解放区的经验，既已证明就在土地改革斗争当中建立区村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政府委员会，是可能的和必要的，那末，你们就应当这样做。在一切解放区，也就应当这样做。在区村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普遍地建立起来的时候，就可以建立县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有了县和县以下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就容易建立起来了。在各级人民代

^{*} 这是毛泽东同志在晋绥干部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表会议中，必须使一切民主阶层，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民族工商业者以及开明绅士，尽可能地都有他们的代表参加进去。当然不是勉强凑数，而是要分别有市镇的农村和没有市镇的农村，分别市镇的大小，分别城市和农村，自然地而不是勉强地实现这个联合一切民主阶层的任务。

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一九四八年九月八日)

毛 泽 东

我们政权的阶级性是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但不是仅仅工农，还有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参加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问题的提法，在我们党内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大革命时期我们提的是“统一战线”，当时右的理论是政权归国民党，我们以后再革命。后来我们搞土地革命了，六大规定的是工农民主专政，没有估计到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在帝国主义压迫下还可以跟无产阶级合作。合作是后来发生的，因为有了日本的侵略，现在又有美国的侵略，我们又回到大革命中的正确时期。现在不是国共合作，但原则上还是“国共合作”。现在不是同蒋介石合作，是同冯玉祥、李济深合作，同民主同盟、平津学生合作，同蒋介石那里分裂出来的资产阶级分子合作。“中间路线”、“第三方面”的主张行不通，但是我们要同有这种主张的分子合作。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各级政府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各种政权机关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如法院叫人民法院，军队叫人民解放军，以示和蒋介石政权不同。我们有广大的统一战线，我们政权的任务是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要打倒它们，就要打倒它

* 这是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所作报告的一部分。

们的国家，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是以人民代表会议产生的政府来代表它的。中央政府的问题，十二月会议只是想到了它，这次会议就必须作为议事日程来讨论。石家庄一打开，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区都要求统一。太原未打开，晋绥与华北的统一也还有些意见。等平绥路一打开，东北又会提出统一问题。人们的思想是跟着物质的变化而变化的，打开石家庄就是一个物质的变化。

关于建立民主集中制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制度问题，我们政权的制度是采取议会制呢，还是采取民主集中制？过去我们叫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苏维埃就是代表会议，我们又叫“苏维埃”，又叫“代表大会”，“苏维埃代表大会”就成了“代表大会代表大会”。这是死搬外国名词。现在我们就用“人民代表会议”这一名词。我们采用民主集中制，而不采用资产阶级议会制。议会制，袁世凯、曹锟都搞过，已经臭了。在中国采取民主集中制是很合适的。我们提出开人民代表大会，孙中山遗嘱还写着要开国民会议，国民党天天念遗嘱，他们是不能反对的。外国资产阶级也不能反对，蒋介石开过两次“国大”他们也没有反对。德国、北朝鲜也是这样搞的。我看我们可以这样决定，不必搞资产阶级的议会制和三权鼎立等。

政协今年下半年或明年上半年要开一次会，现在开始准备。战争第四年将要成立中央政府。这个政府叫做什么名字，或叫临时中央政府，或叫中国人民解放委员会，其性质都是临时性的中央政府。究竟叫什么，到那时再定。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解放城市中成立 各界代表会办法的规定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各中央分局，各前委：

据石家庄、洛阳、济南等城市解放后的经验，我在这些城市工作中的中心弱点，是与广大群众联系不够。虽然我已掌握了政权，但还没找到与广大群众联系的最适当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我派往这些城市的工作干部愈多，就使城市工作机关堆积的干部愈多，也就愈加阻塞我在城市的领导机关与广大群众的联系和接触，各领导机关每日所接触的所传达的，都是在外面派来的这些干部中打圈子，他们所反映的情况，又常常主观得很，与人民生活中的实际和群众中的真正舆论相距甚远。有些城市，如石家庄，领导机关一去，也想先将群众组织起来，成为人民政权的支柱和党的耳目，但执行的时候，却毫无准备而冒失地召开工厂的职工大会、城市的贫民大会，马上成立各厂工会和街道的贫民组织，结果被国民党特务钻了进来，控制了群众组织的领导权，反而使我们与群众隔离。另一种组织形式，就是在城市刚解放后，我们为建立革命秩序，维持人民治安，需要召开各界或各业座谈会，报告我们政策并征询大家意见，但这是临时性质，不能解决经常与群众联系的问题。有的城市，已成立临时参议会，但这一组织形式，容易给人以国民党统治时代召开过的参议会的不良印象，而在成分上，因